

风险提示

供应商你好！欢迎你参与本项目。

由于近期因五险问题废标较多，影响采购各方利益。对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做下列风险提示：

1、五险必须全提供，少一个按废标处理。

2、五险清单必须盖社保经办机构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清晰红印章，否则按废标处理。盖税务及银行部门章按废标处理。

3、提供五险清单时间必须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时间的按废标处理。

4、五险提供月份必须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5、其它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希望各供应商认真对待，避免发生以上事件，投标愉快！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免疫发光类试剂采购

项目编号：[230604]DXZB[TP]20240023

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让胡路区人民医院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免疫发光类试剂采购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免疫发光类试剂采购

二、项目编号：[230604]DXZB[TP]20240023

三、预算金额：818,591.06元

四、谈判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免疫发光类试剂采购（一标段）	38	详见采购文件	672,033.04
2	免疫发光类试剂采购（二标段）	24	详见采购文件	146,558.02

五、交货期限、地点：

（一）交货期：按甲方提出供货需求24小时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地点：让胡路区人民医院、喇镇卫生院、西宾街道银亿社区中心、北湖社区中心、广厦社区中心。

（三）合同包说明：

合同包1为“免疫发光类试剂采购（一标段）”；

合同包2为“免疫发光类试剂采购（二标段）”。

六、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

1、（1）本项目所采“12.30.33.”为第三类医疗器械，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国药准字批文》；如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注：以上证书均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 本项目所采

“1. 2. 3. 4. 5. 6. 7. 10. 11. 13. 14. 15. 16.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9. 31. 32. 34”为第二类医疗器械，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国药准字批文》；如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注：以上证书均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 本项目所采“17. 27. 35. 36. 38”为第一类医疗器械，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注：以上证书均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如中标后供货企业按照医疗机构提报计划单供货，同时提供配送产品的三证：（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配送的检验试剂如果有冷藏（2-8度）要求的，需要有相应的冷藏运输设备配送，并提供冷链数据。配送的试剂如果是按药品管理的需要提供药品再注册批件。配送的产品是消杀类的需要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及《批次检验报告》。

（承诺要求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注：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即可；法定代表人未参会时徐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投标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合同包2:

1、（1）本项目所采“2. 3. 4. 5. 8. 9. 12. 14. 15”为第三类医疗器械，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国药准字批文》；如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

《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注：以上证书均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 本项目所采“6.7.10.13.16.17.18.19.20.23.24”为第二类医疗器械，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国药准字批文》；如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注：以上证书均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 本项目所采“21.22”为第一类医疗器械，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注：以上证书均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如中标后供货企业按照医疗机构提报计划单供货，同时提供配送产品的三证：（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配送的检验试剂如果有冷藏（2-8度）要求的，需要有相应的冷藏运输设备配送，并提供冷链数据。配送的试剂如果是按药品管理的需要提供药品再注册批件。配送的产品是消杀类的需要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及《批次检验报告》**（承诺要求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即可；法定代表人未参会时徐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投标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七、参与资格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一) 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谈判文件。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三) 获取谈判文件的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八、其他要求

(一) 本项目采用“现场在线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三)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谈判文件售价：/

十、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询问：

(一) 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电话询问：项目经办人详见谈判公告 电话：详见谈判公告

(二)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十一、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周立颖

联系方式：0459-8972049

联系地址：黑龙江大庆市服务外包园A3楼2单元502室

(二)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周立颖

电话：0459-8972049

联系地址：黑龙江大庆市服务外包园A3楼2单元502室

(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质疑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5. 招标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中标公告

6. **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函**：以快递（建议使用顺丰快递送货上门）送达到代理公司并由代理公司接收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因快递原因造成的质疑函未能及时送达，后果由质疑单位自行承担，与代理公司无关。

7. **邮箱方式递交的质疑函**：质疑函指定接收邮箱：**dingxinzhiyi@163.com**。质疑函发送后即刻拨打电话0459-8972049核实是否收到，不核实的按没接收到质疑函处理。核实后于当日顺丰快递发出质疑函至我单位（以发出时间为准）。

8. **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平台内提起的质疑**：质疑后第一时间电话告知代理公司，否则后果自负。

十二、提交竞争性谈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四、联系信息

(一)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让胡路区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于振鹏

联系方式：15145991651

地址：大庆市让胡路区庆虹2路47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立颖

联系方式：0459-8972049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外包园A3楼2单元502室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立颖

联系方式：0459-8972049

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规范医院医用耗材、检验试剂采购流程，让区医院采购免疫发光类试剂，其中包括喇镇卫生院、西宾街道银亿社区中心、北湖社区中心、广厦社区中心。

合同包1

(一)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按甲方提出供货需求24小时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标的提供的地点	让胡路区人民医院、喇镇卫生院、西宾街道银亿社区中心、北湖社区中心、广厦社区中心。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 1、产品到货后由使用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回款周期三个月，超过三个月的货款一次性结清； 2、价款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采购货物规格、型号、产地的单价以中标价格为依据。
验收要求	1期： 1、随货通行单及三证；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 说明： 1、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由成交响应单位提交给让胡路区人民医院。 2、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形式缴纳、保函形式缴纳。转账缴纳必须由成交单位从其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

	<p>3、缴纳账户信息：</p> <p>名称：让胡路区人民医院</p> <p>开户行：工行让胡路支行</p> <p>账号：0905060409264009271</p> <p>中标单位汇款时务必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担保形式缴纳的以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方式缴纳均可，须将担保资料缴纳给招标人。</p> <p>4、成交响应单位如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本项目顺延或重新招标。</p> <p>5、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无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还。</p> <p>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p> <p>(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p>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其他	本次采购38品，按照单价招标采购，年度为一年，最终以实际发生量及金额为准。

(二)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医药品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人份	550	16.66	9163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医	N-端脑钠肽	人份	300	66.64	19992	工业	详见附表

		药品	前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二
3		其他医药品	癌抗原CA15-3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人份	1300	21.56	28028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其他医药品	癌抗原CA72-4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人份	1800	21.56	38808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医药品	癌瘤相关抗原CA125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人份	1500	21.56	3234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其他医药品	癌胚抗原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人份	3450	14.7	50715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其他医药品	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人份	3100	10.78	33418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其他医药品	发光反应杯	袋	113	313.6	35436.8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其他医药品	废液杯盒	个	16	24.5	392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其他医药品	高敏肌钙蛋白I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人份	250	20.58	5145	工业	详见附表十
11		其他医药品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人份	250	20.58	5145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一

12		其他医药品	甲胎蛋白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人份	2800	14.7	4116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二
13		其他医药品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人份	650	36.26	23569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三
14		其他医药品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人份	3150	10.78	33957	工业	详见附表十四
15		其他医药品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人份	3150	10.78	33957	工业	详见附表十五
16		其他医药品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人份	100	20.58	2058	工业	详见附表十六
17		其他医药品	清洗液	盒	114	303.8	34633.2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七
18		其他医药品	清洗液C	瓶	1	127.4	127.4	工业	详见附表十八
19		其他医药品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人份	1750	18.62	32585	工业	详见附表十九
20		其他医药品	糖类抗原242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人份	400	21.56	8624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
21		其他医药品	糖类抗原CA19-9检测试剂盒（磁	人份	1600	21.56	34496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微粒化学发光法)						
22		其他医药品	胃蛋白酶原II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人份	400	14.7	588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二
23		其他医药品	胃蛋白酶原I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人份	400	14.7	588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三
24		其他医药品	胃泌素-17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人份	400	27.44	10976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四
25		其他医药品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人份	250	34.3	8575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五
26		其他医药品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人份	250	18.62	4655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六
27		其他医药品	样本稀释液	盒	8	147	1176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七
28		其他医药品	样品杯	个	240	5.88	1411.2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八
29		其他医药品	游离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人份	3150	10.78	33957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九
30		其他医药品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人份	950	17.64	16758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

31		其他医药品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人份	3150	10.78	33957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一
32		其他医药品	总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人份	400	10.78	4312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二
33		其他医药品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人份	950	17.64	16758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三
34		其他医药品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人份	400	10.78	4312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四
35		其他医药品	浓缩清洗液	瓶	1	125.44	125.44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五
36		其他医药品	多功能酶清洗液	瓶	5	137.2	686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六
37		其他医药品	电极内充液	盒	1	107.8	107.8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七
38		其他医药品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应底物液（螺旋金刚烷底物液）（1800）	盒	58	323.4	18757.2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八

附表一：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D-二聚体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50人份/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N-端脑钠肽前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N-端脑钠肽前体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50人份/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癌抗原CA15-3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癌抗原CA15-3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50人份/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癌抗原CA72-4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癌抗原CA72-4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50人份/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癌瘤相关抗原CA125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癌瘤相关抗原CA125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50人份/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癌胚抗原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癌胚抗原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50人份/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促甲状腺激素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50人份/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发光反应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发光反应,500PCS。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废液杯盒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十：高敏肌钙蛋白I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高敏肌钙蛋白I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50人份/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十一：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肌红蛋白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50人份/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十二：甲胎蛋白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甲胎蛋白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50人份/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十三：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降钙素原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50人份/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十四：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50人份/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十五：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50人份/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十六：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2*50人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十七：清洗液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清洗液10L。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十八：清洗液C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深圳市希莱恒H-900设备,110ml。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十九：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检测（磁微粒

		化学发光法) 50人份/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糖类抗原242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糖类抗原242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50人份/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糖类抗原CA19-9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糖类抗原CA19-9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50人份/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胃蛋白酶原II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胃蛋白酶原II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50人份/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胃蛋白酶原I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胃蛋白酶原I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50人份/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四：胃泌素-17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胃泌素-17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50人份/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五：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50人份/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六：细胞角蛋白19片段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细胞角蛋白19片段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50人份/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七：样本稀释液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样本稀释液25ml*2。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八：样品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日立样品杯16*48。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九：游离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游离甲状腺素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50人份/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50人份/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一：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50人份/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二：总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总甲状腺素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50人份/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三：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50人份/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四：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50人份/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五：浓缩清洗液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雷杜设备100ml。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六：多功能酶清洗液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适用于雷杜设备1L。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七：电极内充液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希莱恒H-900设备,3ml。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八：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应底物液（螺旋金刚烷底物液）（1800）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应底物液（螺旋金刚烷底物液）（1800）50ml*4。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

(一)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按甲方提出供货需求24小时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标的提供的地点	让胡路区人民医院、喇镇卫生院、西宾街道银亿社区中心、北湖社区中心、广厦社区中心。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 1、产品到货后由使用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回款周期三个月，超过三个月的货款一次性结清。 2、价款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采购货物规格、型号、产地的单价以中标价格为依据。
验收要求	1期： 1、随货通行单及三证；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 说明： 1、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由成交响应单位提交给让胡路区人民医院。 2、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形式缴纳、保函形式缴纳。转账缴纳必须由成交单位从其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 3、缴纳账户信息： 名称：让胡路区人民医院 开户行：工行让胡路支行 账号：0905060409264009271

	<p>中标单位汇款时务必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担保形式缴纳的以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方式缴纳均可，须将担保资料缴纳给招标人。</p> <p>4、成交响应单位如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本项目顺延或重新招标。</p> <p>5、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无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还。</p> <p>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p> <p>(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p>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其他	本次采购24品，按照单价招标采购，年度为一年，最终以实际发生量及金额为准

(二)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医药品	冷冻管	个	500	0.34	171.5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医药品	肺炎衣原体 IGM抗体	盒	22	372.4	8192.8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医药品	肺炎支原体 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盒	22	372.4	8192.8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其他医药品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盒	390	37.24	14523.6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医药品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盒	56	196	10976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其他医药品	抗链O测定试剂盒	盒	2	76.44	152.88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其他医药品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	盒	2	58.8	117.6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其他医药品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人份	2880	4.41	12700.8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其他医药品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盒	41	245	10045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其他医药品	C-反应蛋白（CRP）测定试剂盒	盒	8	76.44	611.52	工业	详见附表十
11		其他医药品	一次性反应杯	箱	8	1975.68	15805.44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一
12		其他医药品	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盒	390	51.94	20256.6	工业	详见附表十二
13		其他医药品	心肌三合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盒	5	568.4	2842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三
14		其他医药品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检	盒	21	66.64	1399.44	工业	详见附表十四

			测试剂盒						
15		其他医药品	乙肝五项板	盒	55	230.3	12666.5	工业	详见附表十五
16		其他医药品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盒	7	301.84	2112.88	工业	详见附表十六
17		其他医药品	凝血分析复合校准品	盒	2	656.6	1313.2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七
18		其他医药品	凝血分析复合质控品水平I	盒	2	1078	2156	工业	详见附表十八
19		其他医药品	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盒	11	192.08	2112.88	工业	详见附表十九
20		其他医药品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盒	15	246.96	3704.4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
21		其他医药品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清洗液I	盒	65	87.22	5669.3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其他医药品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清洗液II	盒	6	544.88	3269.28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二
23		其他医药品	纤维蛋白原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盒	9	823.2	7408.8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三
24		其他医药品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测定试剂盒	盒	1	156.8	156.8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四

附表一：冷冻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8ml用于试剂分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肺炎衣原体IGM抗体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肺炎衣原体IGM（胶体金法）40人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肺炎支原体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肺炎支原体IGM（胶体金法）40T。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甲型肝炎病毒IgM（胶体金法）10T。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胶体金法40人份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抗链O测定试剂盒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抗链O测定胶乳凝集法100T。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十二：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胶体金法）10T。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十三：心肌三合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心肌三合一检测（胶体金法）20T。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十四：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检测试剂盒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检测（酶联免疫法）96T。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十五：乙肝五项板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乙型肝炎五项测定（胶体金法）25T。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十六：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长春迪瑞BCA-1000设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十七：凝血分析复合校准品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长春迪瑞BCA-1000设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十八：凝血分析复合质控品水平I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长春迪瑞BCA-1000设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十九：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长春迪瑞BCA-1000设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长春迪瑞BCA-1000设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清洗液I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长春迪瑞BCA-1000设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清洗液II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适用于长春迪瑞BCA-1000设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纤维蛋白原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长春迪瑞BCA-1000设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四：活化部分凝血酶时间（APTT）测定试剂盒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山西亚森FB-40机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让政采计划[2024]00859
2	项目编号	[230604]DXZB[TP]20240023
3	项目名称	免疫发光类试剂采购
4	包组情况	共2包
5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818,591.06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
8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9	评标办法	合同包1：最低评标价法 合同包2：最低评标价法
1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总价 合同包2：总价
11	现场踏勘	否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为避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无法使用的情况，若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方式时，投标人需自行携带投标客户端生成

		<p>的备用电子标投标文件（备用文件） U盘（或光盘）{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数}份；若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时，在代理机构开启备用文件上传功能后，投标人需自行上传备用电子标投标文件（备用文件）。</p> <p>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p>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p>包1：3家</p> <p>包2：3家</p>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p>包1：不接受</p> <p>包2：不接受</p>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p>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包1：14916元；包2：3274元</p>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合理考虑包含在项目单价及总价中，不单独列项。</p> <p>2、如成交，任何以误解或不明等为由而进行的拒付、降价或索赔等主张都将被拒绝。此类行为如影响采购活动后续备案工作顺利进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p> <p>3、若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提出弃标、被取消成交资格或采购人原因取消项目后续工作的或其他原因导致的项目取消的，采购代理费不予退还，供应商自行考虑此费用损失及风险，由此引起的责任由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双方解决，与代理机构无关，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即为同意此约定。</p>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包1保证金：13000元整</p> <p>包2保证金：2900元整</p>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名称：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让胡路分公司

账号：19070120007000422

开户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翔支行

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以转账形式缴纳的必须由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从其单位账户转出方式交纳，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包括直接将现金存到保证金账户上的行为），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否则，投标无效。

3、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如因缴纳错误导致规定时间不到账或不符合此要求（没注明“投标保证金”五个字）造成投标无效，后果自负（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确定是否正确，可电话确认：0459-8997013）。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黑财采[2024]34号、【大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庆财采【2024】10号文件通知，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可按应收额度的50%交纳投标保证金。（需提供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平台及投标文件中）。

5、保证金退还：

①未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②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主动与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将合同原件的彩色

	<p>扫描件发送至dingxinhetong@163.com邮箱。否则，投标保证金滞留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p> <p>①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方撤回其响应文件；</p> <p>②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③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①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开标截止前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因自身原因决定不再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弃标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发送至dingxinzhaobiao@163.com邮箱内），并说明合理的理由。</p> <p>②已经提出弃标函的供应商或擅自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期的采购活动。</p>
24	<p>电子招投标</p>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p>

		<p>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8.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5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6	其他	
27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二. 响应须知

1. 响应方式

1.1 响应方式采用网上响应，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查看响应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响应的项目可查看已响应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 说明

1. 总则

1.1 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3 本次公开采购项目，是以谈判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2. 适用范围

2.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响应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人特指让胡路区人民医院。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谈判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响应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响应，以主体方名义缴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8.1 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不构成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 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代理服务费等。

2.3 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 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参与后续报价。且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

一轮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6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上一轮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4. 保证金

4.1 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谈判文件本章“响应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成交人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人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谈判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 供应商在提交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或模式进行响应的概不负责。

7. 样品（演示）

7.1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成交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8. 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8.1任意一条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8.2单项产品三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8.3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8.4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8.5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9.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9.1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谈判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的；

9.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9.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9.4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9.5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谈判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9.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9.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9.8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9.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10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9.1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12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9.13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谈判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六. 开标、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 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

(4)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谈判小组。

1.2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备注说明：

1.3.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1.3.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

3. 结果公告

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 个工作日。

4. 成交通知书发放

4.1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谈判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供应商首次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截图。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

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响应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响应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响应邀请）。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四章 谈判及评审方法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谈判小组

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谈判；

(4) 编写评审报告；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6.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谈判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终止）的情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定标

9.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0. 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未响应）谈判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合同包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创新产品

依照《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首购、订购等措施支持产品和服务创新。

4.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4.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4.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谈判

(1) 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谈判内容主要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其它需要谈判的事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

3.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仅发起一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首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如发起多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3 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锁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

3.4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现场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 汇总、排序

5.1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最后响应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①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以上①②同时提供。</p>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p>	<p>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p>

<p>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p>
<p>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谈判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参会时提供）。如参会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附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p>

	式，否则谈判无效
特定资格	<p>1. 本项目所采“12.30.33.”为第三类医疗器械，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国药准字批文》；如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注：以上证书均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 本项目所采“1.2.3.4.5.6.7.10.11.13.14.15.16.19.20.21.22.23.24.25.26.29.31.32.34”为第二类医疗器械，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国药准字批文》；如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注：以上证书均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 本项目所采“17.27.35.36.38”为第一类医疗器械，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注：以上证书均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承诺要求	<p>如中标后供货企业按照医疗机构提报计划单供货，同时提供配送产品的三证：（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配送的检验试剂如果有冷藏（2-8度）要求的，需要有相应的冷藏运输设备配</p>

	<p>送，并提供冷链数据。配送的试剂如果是按药品管理的需要提供药品再注册批件。配送的产品是消杀类的需要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及《批次检验报告》。</p> <p>(承诺要求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p>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注：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即可；法定代表人未参会时徐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信誉要求	<p>投标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p>

合同包2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①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p> <p>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以上①②同时提供。</p>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p>	<p>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p>

<p>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p>	<p>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p>

<p>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p> <p>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谈判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参会时提供）。如参会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附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谈判无效</p>
<p>特定资格</p>	<p>1. 本项目所采“2. 3. 4. 5. 8. 9. 12. 14. 15”为第三类医疗器械，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国药准字号批文》；如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注：以上证书均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 本项目所采“6. 7. 10. 13. 16. 17. 18. 19. 20. 23. 24”为第二类医疗器械，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国药准字批文》；如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注：以上证书均需提供</p>

	<p>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 本项目所采“21.22”为第一类医疗器械，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注：以上证书均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承诺要求	<p>如中标后供货企业按照医疗机构提报计划单供货，同时提供配送产品的三证：（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配送的检验试剂如果有冷藏（2-8度）要求的，需要有相应的冷藏运输设备配送，并提供冷链数据。配送的试剂如果是按药品管理的需要提供药品再注册批件。配送的产品是消杀类的需要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及《批次检验报告》。</p> <p>（承诺要求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p>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注：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即可；法定代表人未参会时徐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信誉要求	<p>投标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合同包2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 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注: 分项报价必须明确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 否则按废标处理;</p>
<p>投标承诺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p>	<p>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p>
<p>技术偏离表</p>	<p>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技术偏离表”, 按客户端生成的格式填写, 且进行签署、盖章并单独上传, 否则按废标处理。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 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 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4.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应详细填写采购要求。</p>
<p>主要商务条款</p>	<p>审查投标人出具“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填写, 且进行签署、盖章, 否则按废标处理。</p>
<p>联合体投标</p>	<p>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p>
<p>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p>	<p>1. 货物类项目: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p>

	<p>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p>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谈判小组应当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将截图存档；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 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谈判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 验收

成交人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参考）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

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

2、付款方式：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标段）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谈判日期：_____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代理公司)：

1. 按照已收到的_____项目+标段(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经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

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

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一) 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二) 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三)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四) 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五) 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注：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称“社保经办机构”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六十条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

2、能在本单位系统中自行打印的自行打印；不能在本单位系统中自行打印的，去社保机构打印。供应商出具的证明或清单必须有社保经办机构清晰红印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提供近3个月(2024年07月、08月、09月三个月或2024年08月、09月、10月三个月或2024年09月、10月、11月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包含在医疗保险内)的证明，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无雇工情况说明后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承诺书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该同志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负责我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以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为（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本单位授权本单位（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为本单位合法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标段）的谈判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外，本单位承诺不再派其他人员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签署文件。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外，招标方有权拒绝其他人员代表本单位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签署文件。

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承诺：

本人承诺，在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再代表其他单位参与采购人采购其他项目的投标、谈判以及其他方式的竞争活动。否则，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只能授权 1 人为本单位合法的委托授权代表。否则，投标无效。
2. 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代表其他单位参与采购人采购

其他项目的投标、谈判以及其他方式的竞争活动，则代理无效。

3、授权代表一经确定，只能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他人员办理无效。招标方有权拒绝办理。

4. 授权代表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5. 授权委托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投标无效。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提示：（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后填写）

1、单位名称：填写采购人（甲方）名称；

2、项目名称：填写本次招标项目名称+（标段）；

3、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4、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各供应商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参照以下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正确填写自己企业类型）。

注：工业划分标准，请各投标单位参照填写：

1)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2)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3)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4)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填写制造商的名称。【两个（含两个）以上制造商必须分别填写】。（货物类填写）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直接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工程、服务类填写）

6、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应参照以上（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不出具本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7、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以上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提示，无需放至投标文件中。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_(标段)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目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不收取可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竞争性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特定资格

(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信誉要求

(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承诺要求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各类证明材料

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